

司考刑法重点法条解读（62）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5_88_91_E6_c36_51077.htm 【重点法条】第三百八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，进行非法活动的，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、进行营利活动的，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、超过三个月未还的，是挪用公款罪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。挪用用于救灾、抢险、防汛、优抚、扶贫、移民、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，从重处罚。【相关法条】《刑法》第93条、第185条第2款、第272~273条；最高人民法院2000年2月13日《关于对受委托管理、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挪用国有资金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》）；最高人民检察院2000年3月6日《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挪用非特定公物能否定罪的请示的批复》；最高人民法院1998年4月6日《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；全国人大常委会2002年4月28日《关于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》。【意思分解】1本条规定的是挪用公款罪。认定本罪的关键在于本罪客观方面包括密切相联的两层含义：一是利用了职务上的便利；二是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，数额较大的行为。本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，其范围应依照《刑法》第93条确定。主观方面是故意，但目的是使用公款，而不是占有公款。2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《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第93条第2款的解释》，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时，属于《刑法》第93

条第2款规定的“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”，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、非法挪用公款的，以本条挪用公款罪定罪处罚。3值得注意的是，对于受国家机关、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委托，管理、经营国有财产的非国家工作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挪用国有资金归个人使用构成犯罪，根据《关于对受委托管理、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挪用国有资金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》，应当依照《刑法》第272条第1款挪用资金罪定罪处罚，对此不能比照《刑法》第382条第2款之规定来推理，即不能定挪用公款罪。4挪用公款罪客观方面的具体表现形式有三种，不同的表现形式所要求的成立犯罪的条件也不同：一是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(包括犯罪活动)，这种情形原则上不要求挪用公款数额达到较大标准，也不要求挪用时间超过3个月未还；二是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营利活动，这种挪用行为要求“数额较大”，但没有挪用时间的要求；三是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，这种情形既有数额的要求，也有时间的要求，即数额较大，超过3个月未还。这里的“未还”，根据《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2条规定，是指案发前未还。5不论挪用公款的具体行为表现为哪一种方式，前提条件必须是“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”才可构成本罪。何谓“归个人使用”，应根据上述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解释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就属于“归个人使用”：一是将公款供本人、亲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的；二是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；三是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，谋取个人利益。（需要注意的是，在此前有不少司法解释对“归个人使用”也作出了解释，但应以这里所述的全国人大常

委会的立法解释为准。) 6根据本条第2款的规定, 国家工作人员挪用用于救灾、抢险、防汛、优抚、扶贫、移民、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(而非仅仅他用), 应以挪用公款罪定罪并从重处罚, 而不再定第273条的挪用特定款物罪。 7根据本条第1款与第2款的规定可以看出挪用公款罪的犯罪对象为公款(公共财产中呈货币 或有价证券形态的那部分)和特定款物(特指273条所列七项特定款物)。如果国家工作人员挪用的是非特定公物归个人使用的, 如何处罚? 能否以挪用公款罪论处? 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挪用非特定公物能否定罪的请示的批复》对此作了较为明确的规定: 即《刑法》384条规定的挪用公款罪中未包括挪用非特定公物归个人使用的行为, 对该行为不以挪用公款罪论处。如果构成其他犯罪的, 依《刑法》相关规定定罪处罚。 8注意挪用公款行为转化为贪污的情形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6条, 行为人挪用公款后携带挪用的公款潜逃的, 应以第382条贪污罪定罪处罚。根据该解释第5条规定, “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”而在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幅度内处罚的挪用公款罪是指挪用公款数额巨大, 因客观原因在一审宣判前不能退还, 如果挪用公款数额巨大能够退还但主观上不想退还, 则不能定挪用公款罪, 而应按贪污罪论处。 9注意挪用公款罪的共犯情形。根据《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8条规定, 挪用公款给他人使用, 如果使用人与挪用人共谋、指使或者参与策划取得挪用公款的, 以挪用公款罪的共犯定罪处罚。可见, 如果使用人仅仅知道是行为人利用职务之便挪用来的公款而使用的, 并不构成共犯。 10注意

挪用公款行为中的数罪并罚情形。根据《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7条的规定：因挪用公款而索取、收受贿赂(主要是在借给他人使用的时候)，构成犯罪，依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，即以挪用公款罪与受贿罪实行并罚；如果行为人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，而该非法活动本身又构成犯罪的如走私、赌博等，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